

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4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、數據研究組、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推展中心業務，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。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共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副校長、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；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，得聘專案研究員、專案副研究員、專案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